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修订稿）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分别于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修订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3〕030009 号《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新强联的要求，本所现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8）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核查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查阅了交易对方出具的最终出资人穿透核查表、《关于不构成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深创投

交易对方深创投向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1.8182%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	2020年 6月28日	设立	1,302,472.7273	货币	自有/自筹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2727%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0年 6月28日	设立	115,775.3535	货币	自有/自筹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545%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0年 6月28日	设立	86,831.5152	货币	自有/自筹
4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364%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0年 6月28日	设立	57,887.6767	货币	自有/自筹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82%	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6月28日	设立	20,984.2829	货币	自有/自筹
5-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2%	政府机关	2005年 7月11日	转让	281,951.9943	货币	自有/自筹
5-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	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6月25日	增资	200,001.0899	货币	自有/自筹
5-2-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3846%	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月19日	增资	-[注]	-	-
5-2-1-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474%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10月31日	设立	-	-	-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2-1-1-1	黄楚龙	100.00%	自然人	2010年1月15日	转让	-	-	-
5-2-1-2	黄楚龙	1.0526%	自然人	2011年10月31日	设立	-	-	-
5-2-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同“5-2-1-1”)	3.8461%	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9日	增资	-	-	-
5-2-3	黄楚龙	0.6154%	自然人	1994年4月2日	设立	-	-	-
5-2-4	黄德安	0.1538%	自然人	2010年2月2日	增资	-	-	-
5-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2年6月21日	转让	127,931.2016	货币	自有/自筹
5-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	A股上市公司	2005年7月11日	转让	107,996.2280	货币	自有/自筹
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5%	A股上市公司	1999年8月25日	设立	50,304.6710	货币	自有/自筹
5-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2%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转让	48,921.9653	货币	自有/自筹
5-6-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571%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5-6-1-1	周永伟	37.8213%	自然人	2002年1月18日	设立	-	-	-
5-6-1-2	周少明	31.0893%	自然人	2002年1月18日	设立	-	-	-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6-1-3	周少雄	31.0893%	自然人	2002年1月18日	设立	-	-	-
5-6-2	周少明	5.7143%	自然人	-	-	-	-	-
5-6-3	周少雄	5.7143%	自然人	-	-	-	-	-
5-6-4	周永伟	5.7143%	自然人	-	-	-	-	-
5-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2%	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25日	增资	48,921.9653	货币	自有/自筹
5-7-1	林立	99.90%	自然人	1995年4月13日	设立	-	-	-
5-7-2	钟菊清	0.10%	自然人	2007年10月26日	增资	-	-	-
5-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	A股上市公司	2001年8月3日	增资	36,730.1375	货币	自有/自筹
5-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	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1月8日	增资	33,118.1100	货币	自有/自筹
5-9-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0年7月28日	转让	-	-	-
5-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1年8月3日	增资	24,448.1620	货币	自有/自筹
5-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1年8月3日	增资	23,337.7901	货币	自有/自筹
5-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3%	A股上市公司	1999年8月25日	设立	14,002.790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334%	A 股上市公司	1999 年 8 月 25 日	设立	2,333.8950	货币	自有/自筹
6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5000%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企业)	2020 年 6 月 28 日	设立	7,959.5556	货币	自有/自筹
6-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5”)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设立	50,000	货币	自有/自筹

注：本表中的“-”表示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无法获知有限合伙人的上层出资人的实缴情况。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出资人穿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新强联、圣久锻件、青岛驰锐、青岛乾道、范卫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青岛驰锐

交易对方青岛驰锐向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	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	设立	0[注 1]	-	-
1-1	乾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转让	-	-	-
1-1-1	鄢祖容	60.7750%	自然人	2013 年 6 月 19 日	设立	-	-	-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	宋战平	24.2250%	自然人	2018年12月21日	增资	-	-	-
1-1-3	北京乾元融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	有限合伙企业	2014年10月15日	增资	-	-	-
1-1-3-1	鄢祖容	90.00%	自然人	2014年9月18日	转让	-	-	-
1-1-3-2	董云巍	10.00%	自然人	2019年5月13日	转让	-	-	-
2	青岛恒灿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50%	有限合伙企业	2021年8月24日	转让	500	货币	自有
2-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同“1”)	46.0829%	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0日	设立	0[注 1]	-	-
2-2	吴庆元	4.7619%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310	货币	自有
2-3	李智	3.0722%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200	货币	自有/ 自筹
2-4	王晓东	3.0722%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200	货币	自有/ 自筹
2-5	张珉	1.9969%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30	货币	自有/ 自筹
2-6	张述军	1.9969%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30	货币	自有/ 自筹
2-7	赵艳旭	1.9969%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30	货币	自有/ 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8	陈秀卿	1.6897%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10	货币	自有/自筹
2-9	何佳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10	刘春霞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11	周方宇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12	周海南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13	唐琴芬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14	宋洁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15	常郁峰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16	应梅红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17	张庆先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18	权晶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19	杨利娟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0	杨国齐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1	杨美凤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2	王乔馨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3	王明磊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4	王黎霞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5	薛超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6	谭志雄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7	赵家骥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8	郑薇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9	陈建辉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30	高汝英	1.5361%	自然人	2020年6月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31	黄莲治	1.5361%	自然人	2021年12月20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	青岛昱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50%	有限合伙企业	2021年 8月24日	增资	300	货币	自有
3-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同“1”)	30.7116%	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10月22日	设立	0	-	-
3-2	侯佳腾	6.7416%	自然人	2020年 6月22日	增资	180	货币	自有/ 自筹
3-3	孙晓寅	5.618%	自然人	2020年 6月22日	增资	150	货币	自有/ 自筹
3-4	莫甲田	4.4944%	自然人	2020年 6月22日	增资	120	货币	自有/ 自筹
3-5	何珊	3.7453%	自然人	2020年 6月2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自筹
3-6	刘清朝	3.7453%	自然人	2020年 6月2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自筹
3-7	宋玉芳	3.7453%	自然人	2021年 5月10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 自筹
3-8	张伟强	3.7453%	自然人	2021年 5月10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 自筹
3-9	张凤梅	3.7453%	自然人	2021年 5月10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 自筹
3-10	徐艳强	3.7453%	自然人	2020年 6月2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自筹
3-11	朱阳华	3.7453%	自然人	2021年 5月10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 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	沈炯	3.7453%	自然人	2021年5月10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13	胡芳	3.7453%	自然人	2020年6月2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14	袁仁硅	3.7453%	自然人	2021年5月10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15	陈伟	3.7453%	自然人	2020年6月2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16	陈建军	3.7453%	自然人	2021年5月10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17	陈彬来	3.7453%	自然人	2020年6月2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18	陈龙木	3.7453%	自然人	2020年6月22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	杜东辉	7.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300	货币	自有
5	谢首蓉	6.25%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250	货币	自有
6	肖继鲁	5.00%	自然人	2020年12月23日	增资	200	货币	自有
7	陈希腊	4.25%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70	货币	自有
8	李添进	4.0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60	货币	自有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9	陆新洪	3.75%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50	货币	自有
10	吕前虎	3.0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20	货币	自有
11	慕鸿	2.75%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10	货币	自有
12	青岛坤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12-1	北京吉安世博科贸有限公司	88.6918%	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日	增资	-[注 2]	-	-
12-1-1	乾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转让	-	-	-
12-1-1-1	鄢祖容	99.00%	自然人	2021年5月10日	转让	-	-	-
12-1-1-2	董云巍	1.00%	自然人	2021年5月10日	转让	-	-	-
12-2	朴石	11.3082%	自然人	2018年11月9日	设立	-	-	-
13	何晓娜	2.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14	孙秀娟	2.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15	孙鹏	2.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	张野	2.50%	自然人	2020年12月23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17	方芳	2.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18	李建宏	2.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19	杜新花	2.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20	杨淮敏	2.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21	王全钰	2.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
22	管湘梅	2.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23	解众章	2.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24	谢爱红	2.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25	贺轶宁	2.50%	自然人	2021年8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26	阮静	2.50%	自然人	2020年12月23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27	黄子海	2.50%	自然人	2020年12月23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注 1：青岛驰锐的普通合伙人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故未对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层出资人是否实缴出资进行列示；

注 2：本表中的“-”表示青岛驰锐无法获知青岛坤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层出资人的实缴情况。

根据青岛驰锐出具的《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出资人穿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驰锐及其有限合伙人青岛恒灿投资管理中心、青岛昱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青岛乾道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青岛驰锐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新强联、圣久锻件、青岛乾道深创投、范卫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青岛乾道

交易对方青岛乾道向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51%	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3日	增资	100 [注 1]	货币	自有
1-1	乾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29日	设立	-	-	-
1-1-1	鄢祖容	60.7750%	自然人	2013年6月19日	设立	-	-	-
1-1-2	宋战平	24.2250%	自然人	2018年12月21日	增资	-	-	-
1-1-3	北京乾元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有限合伙企业	2014年10月15日	增资	-	-	-
1-1-3-1	鄢祖容	90.00%	自然人	2014年	转让	-	-	-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9月18日				
1-1-3-2	董云巍	10.00%	自然人	2019年5月13日	转让	-	-	-
2	青岛乾道荣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1935%	有限合伙企业	2020年11月27日	增资	5,657	货币	自有
2-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1”)	1.5337%	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0	-	-
2-2	余芬	4.6012%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300	货币	自有/自筹
2-3	李丽	3.681%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240	货币	自有/自筹
2-4	刘云青	3.0675%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200	货币	自有/自筹
2-5	叶晓霞	3.0675%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200	货币	自有/自筹
2-6	田新来	3.0675%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200	货币	自有/自筹
2-7	罗焜	3.0675%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200	货币	自有/自筹
2-8	高庆芬	3.0675%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200	货币	自有/自筹
2-9	魏俊义	3.0675%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20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0	李晓娜	2.760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80	货币	自有/自筹
2-11	朱瑛	2.6074%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70	货币	自有/自筹
2-12	王红	2.454%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60	货币	自有/自筹
2-13	吕前虎	2.3006%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50	货币	自有/自筹
2-14	周海南	2.3006%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50	货币	自有/自筹
2-15	宋玉芳	2.3006%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50	货币	自有/自筹
2-16	张珉	2.3006%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50	货币	自有/自筹
2-17	朱娜娜	2.3006%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50	货币	自有/自筹
2-18	陈龙木	1.9939%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30	货币	自有/自筹
2-19	慕鸿	1.8405%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20	货币	自有/自筹
2-20	陈爱敏	1.8405%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20	货币	自有/自筹
2-21	韩生成	1.8405%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2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2	夏寒	1.6871%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10	货币	自有/自筹
2-23	江阿玲	1.6871%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10	货币	自有/自筹
2-24	田立柱	1.6871%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10	货币	自有/自筹
2-25	于风霞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6	刘春霞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7	刘荣强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8	吴汉光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29	唐玉林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30	张凤梅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31	张步强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32	李嘉洛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33	李志宇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34	李春明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35	杨佳霖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36	杨桂香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37	林辉全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38	潘明威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39	潘鸿锦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40	王亚军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41	王晓东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42	王晓芳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43	秦燕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44	肖湘渝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45	胡屯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46	贺霞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47	邴娜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48	郭冬冬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49	魏鹏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2-50	麻甘霖	1.5337%	自然人	2020年9月24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	青岛乾道瑞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818%	有限合伙企业	2021年1月25日	增资	4,928	货币	自有
3-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1”)	8.3056%	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0	-	-
3-2	彭春梅	4.9834%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300	货币	自有/自筹
3-3	谷多	3.3223%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200	货币	自有/自筹
3-4	骆捷群	3.3223%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200	货币	自有/自筹
3-5	张娟	2.8239%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70	货币	自有/自筹
3-6	颜菁	2.8239%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7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7	李福元	2.6578%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60	货币	自有/自筹
3-8	王黎霞	2.4917%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50	货币	自有/自筹
3-9	莫甲田	2.3256%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40	货币	自有/自筹
3-10	吴贤道	2.1595%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30	货币	自有/自筹
3-11	张霞	2.1595%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30	货币	自有/自筹
3-12	张述军	1.9934%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20	货币	自有/自筹
3-13	陆碧姮	1.9934%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20	货币	自有/自筹
3-14	凌靖岚	1.8272%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10	货币	自有/自筹
3-15	蔡伟挺	1.8272%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10	货币	自有/自筹
3-16	陈慧	1.8272%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10	货币	自有/自筹
3-17	刘利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18	刘勇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9	刘海侠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20	夏新群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21	孙靖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22	孟雨周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23	宋国辉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24	宋茹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25	康伟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26	张素平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27	张辉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28	徐灿阳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29	李仙梅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30	李杰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1	李玖霖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32	李茹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33	杨佳霖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34	杨勇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35	杨晓梅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36	杨杰伟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37	杨玉平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38	梁维晴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39	樊荣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40	熊道晖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41	王晓民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42	程丽华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43	谢建春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44	赵宏伟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45	路学文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46	辜玉婷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47	陈建军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3-48	马俊英	1.6611%	自然人	2020年9月21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	青岛乾道嘉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779%	有限合伙企业	2021年9月16日	增资	3,062	货币	自有
4-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1”)	1.7889%	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设立	0	-	-
4-2	孔德华	7.1556%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400	货币	自有/自筹
4-3	张丽	5.3667%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300	货币	自有/自筹
4-4	上海华浙建筑设计事务所	3.5778%	个人独资企业	2021年9月7日	转让	200	货币	自有/自筹
4-4-1	石海燕	100.00%	自然人	2011年3月14日	设立	[注 2]	-	-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5	史正安	3.5778%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200	货币	自有/自筹
4-6	邵雪梅	2.6834%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50	货币	自有/自筹
4-7	赵艳旭	2.5045%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40	货币	自有/自筹
4-8	严曙光	2.3256%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30	货币	自有/自筹
4-9	张宇	2.3256%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30	货币	自有/自筹
4-10	柯枫	2.3256%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30	货币	自有/自筹
4-11	陈莉莉	2.3256%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30	货币	自有/自筹
4-12	冯同旺	2.1467%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20	货币	自有/自筹
4-13	喻昌农	2.1467%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20	货币	自有/自筹
4-14	于纪轩	1.9678%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10	货币	自有/自筹
4-15	孙秀娟	1.9678%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10	货币	自有/自筹
4-16	梁凤仪	1.9678%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1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7	王晟	1.9678%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10	货币	自有/自筹
4-18	于风霞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19	任武科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20	全明善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21	兰萱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22	刘恩岭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23	刘洁璇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24	卢天亮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25	吴纯劳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26	周水芬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27	姜飞飞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28	孔祥忠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29	宋丽君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30	张宏睿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31	张金玉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32	慕鸿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33	戴洁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34	李晓红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35	李渊苓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36	杨利娟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37	王军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38	王金芳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39	董康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40	蒋建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41	赵家骥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42	郭万英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43	陈凡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44	陈龙木	1.7889%	自然人	2021年9月7日	转让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45	韩健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4-46	黄丰	1.7889%	自然人	2021年5月1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自筹
5	陈琦	4.6303%	自然人	2020年9月3日	增资	1,000	货币	自有
6	吴克强	3.7042%	自然人	2020年9月3日	增资	800	货币	自有
7	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56%	有限合伙企业	2021年9月16日	增资	580	货币	自有
8	陈建辉	2.6856%	自然人	2021年9月16日	增资	580	货币	自有
9	山东盛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51%	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增资	500	货币	自有
9-1	葛胜儒	60.00%	自然人	2019年5月8日	转让	[注 3]	-	-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9-2	夏桂芳	40.00%	自然人	2019年5月8日	转让	-	-	-
10	区小芳	2.3151%	自然人	2021年9月16日	增资	500	货币	自有
11	姚茂红	2.3151%	自然人	2020年9月3日	增资	500	货币	自有
12	宋洁	2.3151%	自然人	2021年9月16日	增资	500	货币	自有
13	张书娥	2.3151%	自然人	2021年9月16日	增资	500	货币	自有
14	梁凤仪	2.3151%	自然人	2020年11月27日	增资	500	货币	自有
15	马黎	2.3151%	自然人	2020年11月27日	转让	500	货币	自有
16	张星球	1.0187%	自然人	2020年11月27日	增资	220	货币	自有
17	崔芳芳	0.9261%	自然人	2020年11月27日	增资	200	货币	自有
18	崔文扬	0.6482%	自然人	2020年11月27日	增资	140	货币	自有
19	黄靖宇	0.6019%	自然人	2021年9月16日	增资	130	货币	自有
20	付馨冉	0.463%	自然人	2021年9月16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层数描述	名称/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	商爱青	0.463%	自然人	2021年1月2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22	马黎霞	0.463%	自然人	2021年1月25日	增资	100	货币	自有

注 1: 青岛乾道的普通合伙人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实缴对青岛乾道的全部出资, 故未列示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层出资人的实缴出资情况, 下同;

注 2: 青岛乾道的有限合伙人青岛乾道嘉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实缴, 青岛乾道嘉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华浙建筑设计事务所已实缴, 但青岛乾道无法获知上海华浙建筑设计事务所的上层出资人的实缴情况, 故此处以“-”列示;

注 3: 青岛乾道的有限合伙人山东盛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实缴, 但青岛乾道无法获知山东盛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层出资人的实缴情况, 故此处以“-”列示。

根据青岛乾道出具的《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出资人穿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青岛乾道及其有限合伙人青岛乾道荣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乾道瑞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乾道嘉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青岛驰锐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 青岛乾道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新强联、圣久锻件、青岛驰锐、深创投、范卫红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范卫红出具的《关于不构成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范卫红与新强联、圣久锻件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创投、青岛驰锐、青岛乾道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穿透结果, 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人数量为 229 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

处理”的相关规定，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不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的条件。深创投、青岛驰锐、青岛乾道作为已依法履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且规范运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可认定为 1 名股东，故本次交易对方最终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 4 人，未超过 200 人。

本所认为，除交易对方青岛驰锐及其有限合伙人青岛恒灿投资管理中心、青岛昱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乾道及其有限合伙人青岛乾道荣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乾道瑞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乾道嘉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存在关联关系外，各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符合《证券法》第九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核查（《问询函》问题9）

本所律师查阅了圣久锻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深创投出具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之一为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办理完成新强联持有的圣久锻件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尚未办理新强联持有的圣久锻件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深创投承诺：本次交易方案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十（10）个工作日内，深创投将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圣久锻件股权质押解除文件；如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须以解除股权质押为前提条件，深创投将配合提前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已就股权质押解除事项作出承诺，本次股权质押解除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三、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设计的核查（《问询函》问题10）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会计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增资协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增资协议》涉及到的具体会计处理

（1）目标公司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争强、肖高强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机制条款，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或支付现金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实施主体均为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承担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目标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

同时，2023年6月9日，前次增资的投资方深创投、青岛驰锐、青岛乾道、范卫红和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慧璞已经注销，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系其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及目标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和肖高强针签署《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涉及《增资协议》中原应由目标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均改由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及肖高强共同连带承担，目标公司自始不承担《增资协议》中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中关于金融负债的定义，即“向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目标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不存在“向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在目标公司层面，投资方的增资事项属于股权投资，目标公司需将增资事项按照权益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目标公司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对目标公司银行存款影响的具体金额分别为 64,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影响的具体金额分别为 3,147.54 万元和 295.08 万元，资本公积影响的具体金额分别为 60,852.46 万元和 5,704.92 万元。

（2）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争强、肖高强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机制条款，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届满前，上市公司应择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同时约定若触及股权回购条款，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利率为 9%（单利），由上市公司承担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回购义

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规定，并结合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本次增资是否能在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约定的换股交易，是否触及股权回购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等情况，在上市公司层面，上市公司需承担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认定条件。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在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约定的利率计算金融利息，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该等增资款按照金融负债列报。

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依据《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利率，上市公司母公司在各会计期间计提利息，会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对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费用及应付利息影响的具体金额分别为 124.15 万元 6,288.90 万元和 6,276.33 万元。

②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投资方增资款列报为金融负债，并按照 100% 权益比例合并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不确认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贷：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对上市公司合并层面实收资本影响的具体金额分别为 3,147.54 万元、3,442.62 万元和 3,295.08 万元，资本公积影响的具体金额分别为 60,852.46 万元、66,557.38 万元和 63,704.92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影响的具体金额分别为 64,000.00 万元、70,000.00 万元和 67,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对增资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圣久锻件股权交易涉及到的具体会计处理

①目标公司的会计处理

如上市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圣久锻件股权交易顺利进行，目标公司不作会计处理。

②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

如上市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圣久锻件股权交易顺利进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购买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在购买日按照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总额，贷记“股本”，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7,175.5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72,881.6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24,293.88 万元。经过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后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6.56 元/股，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15,653,267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97,175.50 万元

贷：股本 1,565.33 万元

资本公积 71,316.30 万元

银行存款 24,293.88 万元

同时对前期依据《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转入资本公积，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利息 12,176.75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2,176.75 万元

B.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借：实收资本 3,295.08 万元

资本公积 93,880.42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97,175.5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对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圣久锻件股权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设计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增资协议》、新强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圣久锻件股东会决议、交易对方投委会相关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与《增资协议》的相关具体情形如下：

1、发行股份价格、基准价格的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格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根据《增资协议》第 7.1 条，换股交易方案中，新强联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新强联股票基准价格的 80%，其中：基准价格为换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或 120 日均价之一，具体基准价格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但不为最高价格，且该换股价格不得高于换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由此可见，《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价格、基准价格的定价原则、方式实质系《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58.33	46.6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1.60	57.2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79.00	63.20

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6.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58.33 元）与本次交易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53.15 元）更为接近，对应的上市公司市值更为接近市场价值。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是交易双方基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停牌前的股价走势以及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状况、标的资产估值、对未来公司发展前景预期、整体交易结构设计、各自利益诉求等多重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交易参考价。

如前所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价格、基准价格的定价原则、方式实质是《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价

格、基准价格必然系《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之一；且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定价基准日亦是选择与上市公司市值更为接近的市场价格。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股份价格、基准价格与《增资协议》基本一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和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现金对价比例

根据《增资协议》第 7.1 条，若换股交易时，新强联的静态市盈率大于或等于 35 倍，则换股交易方式为新强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中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对价为换股交易确定的标的股权总对价按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所得对价的 25%。若换股交易时，新强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 35 倍，则换股交易时，新强联可以选择以全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总股本和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本次换股交易时，新强联的静态市盈率为 34.07、静态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36.2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7,175.5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72,881.63 万元，占交易总价的 75%，现金支付对价 24,293.88 万元，占交易总价的 25%。本次交易设置股份与现金两种支付方式主要系考虑交易对方中的私募基金需要一定的短期现金收益回报、自然人亦有缴纳本次交易个人所得税的需求，但交易对方亦看好新强联的未来发展、可以接受股权对价的股权锁定期及锁定期内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与回报，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本次交易股权、现金支付对价的配比情况。

经检索，上市公司换股收购交易中不乏现金对价比例为 25% 的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概述	对价支付方式
1	002724	海洋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本次交易价格的 75% 以

			方式购买明之辉 51% 股权	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25% 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2	300343	联创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鳌投 49.90% 股权	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75%，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25%
3	002171	楚江新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鸟高新 90% 的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的 75%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25% 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3、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强联分别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新强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新强联董事长肖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电话、口头、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新强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新强联董事长肖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新强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新强联董事长肖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2)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2023 年 1 月 9 日，新强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

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实际控制人肖争强、肖高强作为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前述议案投赞成票。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表决或受实际控制人指示投票的情况。

2023年2月10日，新强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实际控制人肖争强、肖高强作为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前述议案投赞成票。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表决或受实际控制人指示投票的情况。

2023年2月27日，新强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实际控制人肖争强、肖高强作为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前述议案投赞成票。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表决或受实际控制人指示投票的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方案的发行股份价格、基准价格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通过选择与上市公司市值更为接近的市场价格来确定，本次现金对价比例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新强联实际控制人不是本次交易相对方，未参与本次交易，亦未从本次交易中获取利益；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促使交易方案符合《增资协议》，亦未单方面遵照《增资协议》定制交易方案。

同时，上述董事会召开过程中，与会董事会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均作出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投票；新强联的独立董事均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其在会议审议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强联上述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召开过程中、

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筹划、论证并审议交易方案中勤勉尽责、客观独立，不存在单方面遵照《增资协议》定制交易方案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设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李文婷

2023年6月12日